**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园林企业诚信和行业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注册地在本省境内的园林绿化企业和在本省境内承担施工任务的省外企业，均可自愿报名参加企业信用评价。

**第三条** 开展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活动，有利于增强园林企业的自律意识和竞争意识，有利于促进园林企业诚实守信经营和遵守市场秩序，有利于规范园林绿化市场行为和推动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评价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设立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最终审定信用评价结果，报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由协会负责人、业界专家、行业代表等9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7名，业界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评委会的产生经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会长会议批准。

**第六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信用评价的日常事务与申报资料的程序性审查。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标准**

**第七条** 参加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的应无失信违法行为，**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反山西省住建厅制定的《山西省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和在各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信用系统中无失信行为的警示记录，**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满两年；

（二）按期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三）安全生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五）无经营性亏损；

（六）无其它影响企业诚信的行为。

**第八条** 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成绩由评分项、加分项、扣分项等三部分组成。企业经营运行情况为评分项，满分100分；社会综合评价情况为加分项，满分20分；企业运营中的负面情况为扣分项，扣分不设上限。

**第九条** 企业在经营运行中的诚实守信评价，满分100分，具体评价指标及赋分如下：

**（一）企业建立有效的信用管理体系，满分10分**。具体评价分值为：

1、**企业信用管理机构建设满分2分**。企业有明确的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计1分；信用管理机构和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计1分。

2、**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满分8分**。项目合同管理、财会税务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劳动用工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客户资信管理、应收付账管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等8个方面的管理制度，每有一项计1分。

**（二）企业具有依法履行合同的能力，满分35分**。具体评价分值为：

1、**企业资产保障能力满分10分**。

（1）**企业注册资金满分3分**：企业注册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的计3分，在1000万元以上的计2分，在500万元以上的计1分，在500万元以下的计0.5分；

（2）**固定资产净值满分4分**：企业[固定资产净值](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A%E5%AE%9A%E8%B5%84%E4%BA%A7%E5%87%80%E5%80%BC%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6%A0%87%E5%87%86/_blank)在2000万元以上的计4分，在1000万元以上的计3分，在500万元以上的计2分，在100万元以上的计1分，在100万元以下的计0.5分；

**（3）苗木生产基地满分3分**：企业苗圃生产培育基地在200亩以上的计3分，在100亩以上的计2分，在100亩以下的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2、企业职工队伍保障能力满分15分**。

**（1）企业经理的专业经历满分3分**：[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6%A0%87%E5%87%86/_blank)经理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在8年以上计3分，每少一年减0.5分，减为0分为止；

**（2）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经历满分4分**：[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6%A0%87%E5%87%86/_blank)技术负责人从事园林绿化技术管理在9年以上的计4分，每少一年减0.5分，减为0分为止；

**（3）项目负责人队伍建设满分8分**：[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6%A0%87%E5%87%86/_blank)每有1名项目负责人计0.5分，计满8分为止（记分依据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评价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3、企业园林施工实践满分10分**。

**（1）企业的施工经营经历满分3分**：企业经营经历在6年以上的计3分，6年以下的每少一年减0.5分，减为0分为止；

**（2）企业近两年的年产值满分4分**：企业近两年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每年都在1亿元以上的计4分，5000万元以上的计3分，2000万元以上的计2分，1000万元以上的计1分，1000万元以下的计0.5分（省外企业以在本省境内的施工产值为计分依据）；

**（3）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的工程数量和规模满分3分**：近两年主持过2个以上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或省级以上的获奖项目）计3分，2个以上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计2分，2个以上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计1分，1个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工程计0.5分。

**（三）企业具有依法守信的履约业绩，满分45分。**具体评价分值为：

1、**劳动用工履约业绩（10分）**。

**（1）依法订立劳动用工合同满分3分**：依法订立劳动用工合同达100%的计3分，每降低10%减0.5分，减为0分为止；

**（2）使用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或合同格式条款满分1分**：使用的计1分，不使用的不计分；

**（3）积极履行劳动用工合同满分6分**：履行劳动用工合同（主要考核是否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履行达100%的计6分，每降低5%减0.5分，减为0分为止。

2、**工程施工履约业绩（20分）**。

**（1）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满分7分**：负责施工的项目工程质量都合格的计7分，有1项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扣7分；

**（2）按照时间进度完成工程量满分7分**：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工程量（由于业主方面的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除外）计7分，工期每拖延1个月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3）有质检机构或专职人员满分2分**：有质检机构的计1分，也有专职质检人员的再计1分；

**（4）无质量安全事故的满分4分**。只要发生一起质量安全事故就实行一票否决，扣4分。

3、**财务纳税履约业绩（15分）**。

**（1）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满分3分**：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计3分，有一年计1.5分，没有的不计分；

**（2）按时缴纳各项税费的满分5分**：按时缴纳各项税费的计5分，有欠缴情况的酌情扣分；有偷税漏税行为的不计分；

**（3）按期缴纳社保等相关费用满分4分**：按期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有关费用计4分，有欠缴情况的酌情扣分；不缴的不计分；

**（4）无银行失信行为满分3分**：无银行失信行为的计3分，有银行失信行为的不计分。

**（四）企业具有诚实守信的完整资料，满分10分**。具体评价分值为：

**1、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台账和档案资料满分2分**：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台账计1分，有规范完整的档案资料计1分，没有的不计分；

**2、合同履约率达到100%的满分5分**：合同履约率达到100%的（不可抗力、对方违约和经双方协商变更的解除外），提供了评价年度有关履约证明的计5分，无法提供履约证明的不计分；

**3、按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的满分3分**：按期提交的计3分，没有按期提交的不计分。

**第十条** 企业在运营管理中的社会表现评价满分20分，其具体评价指标及赋分如下：

**（一）评价年度获优质工程奖满分8分**：评价年度每获得一项优质工程计2分，计满8分为止（限市级以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风景园林协会颁奖的项目）；

**（二）评价年度获优秀园林企业奖满分2分**：评价年度获得优秀企业的计2分（限市级以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风景园林协会颁奖的企业）。

**（三）评价年度获山西省优秀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评价年度每获得1名优秀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计1分，计满4分为止；

**（四）评价年度企业总结推广园林工法满分1分**：评价年度在企业总结推广1项企业工法计0.5分，总结出台1项行业工法计1分，总结出台1项省级以上工法的另行加分；

**（五）评价年度在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满分5分**：积极参与救灾办学助老等社会公益事业（支持本行业工作做出贡献的视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获得省政府（国家部委）奖励或5万元以上金额的计5分，获得市级政府（省直厅局）奖励或4万元以上金额的计4分，获得县级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或省园林协会）奖励或3万元以上金额的计3分，获得乡镇街办（其它组织）奖励或2万元以上金额的计2分，1万元以上金额的计1分。

**第十一条** 企业运营中的负面情况为扣分项，扣分不设上限。信用评价扣分时必须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相关组织作出的正式结论为依据。具体评价扣分参考标准如下：

（一）欺骗或欺诈客户行为，造成其权益损害的扣20分；

（二）恶意拖欠工人工资，每发生一人次扣1分，最高扣20分，但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的扣20分；

（三）有商业贿赂行为，造成不正当竞争或违法分包的扣20分；

（四）近两年因本企业原因造成重大违约事件的扣20分；

（五）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2 人以上死亡、或9人以上重伤（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扣20分；

（六）因企业不良行为受到处罚的，法院判决每起扣20分，行政处罚每起扣10分；

（七）企业发生偷税漏税行为的扣20分；

（八）伪造或弄虚作假申报资料的行为，视情形轻重酌情扣分，情形严重的可扣20分。

企业发生违规情况后能够在15日内主动向协会报告的，也视同是一种诚实，有改正的意愿可以减半扣分。如有需要扣分的负面情况，申报企业应当如实填写；如无需要扣分的负面情况申报企业应当在承诺书中对其作出承诺。

**第十二条** 本省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评价最高为5A级，首次评价最高为3A级。信用等级评价具体确定标准如下：

（一）综合评价得分为60——70分为1A级；

（二）综合评价得分为71——80分为2A级；

（三）综合评价得分为81——90分为3A级；

（四）综合评价得分为91——100分为4A级；

（五）综合评价得分为101分以上的为5A级。

**第四章 资料制作与申报**

**第十三条** 参加本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的，每年4月1日开始申报，到5月底截止申报。

**第十四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提交的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参评企业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内容：公司的基本情况、近两年的经营情况、信用评价的自查情况、申请评价等级的意愿；

（二）参评企业的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分正本和副本，正本的内容对照《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的得分项目与评价标准，逐项自查与评价得分，然后装订成册。副本的内容对照正本的每个得分项目，逐项另附一一对应的证明材料，将所有证明材料另外装订成册，作为自查报告的副本；完整的自查报告经公司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四）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企业完整的信用管理制度；

（六）企业法人承诺书，承诺书要对提交所有资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七）提交一个项目完整的管理资料，作为企业诚实守信经营管理的例证；

（八）其它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提交的资料分成两本装订成册，一本为申报资料（正本），另一本为附件资料（副本），并按下列要求进行装订：

**（一）参评企业的申报资料**（正本）**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的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的自查报告正本；

4、企业法人的承诺书。

**（二）参评企业的附件材料（副本）包括下列内容**：

1、企业的自查报告副本；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完整的信用管理制度；

4、提交一个项目完整的管理资料，作为企业诚实守信经营管理的实例；

5、其它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参评企业自查报告正本的内容与格式（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可在协会网站上下载，申报资料要装订成册，并附电子文档一份。

**第十六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遵循真实、公开的原则，参评企业须对其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出具承诺书，加盖企业的公章，作为企业申报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章 受理和评价程序**

**第十七条** 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在协会的领导下，由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负责。评价程序包含通知、申报、审查、评审、公示、公布、授牌等7个环节。

**第十八条** 通知。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在开展评价工作前统一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发布并发放纸质通知。

**第十九条** 申报。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制作申报资料并按规定要求提交评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审查。资料审查工作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评委会办公室收到资料后，首先对资料的完整性、逻辑性进行程序性审查，其次应查询山西省住建厅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参评企业的情况，最后对照本办法的评价标准进行初评打分。

**第二十一条** 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参加评审的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取办公室资料审查工作的汇报，确定资料合格的入围企业名单；

（二）审阅查证参评企业的申报资料，核实参评企业的评价得分情况；

（三）对照本《办法》信用评价标准，确定各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六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示。经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审定形成的参评企业信用等级结论，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上公示10天，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对存在异议的企业，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委会裁定，发现问题属实的，将予以改正。

**第七章 公布和授牌**

**第二十四条** 公布。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作出最终企业信用等级的结论，报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备案，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正式拟文公布并在协会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第二十五条** 授牌。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将在适当场合，向参评企业颁授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奖牌。信用等级证书和奖牌由协会统一制作，协会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奖牌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章 监管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等级两年有效并实行动态管理，企业评定信用等级后两年内出现扣分情况，扣分超过10分的应当降低一个信用等级。连续两年保持合格的可申报上一个信用等级；满两年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降低一个信用等级。

**第二十七条** 企业评定信用等级后，在规定周期内未参加复审或申报晋升信用等级的，再参加信用等级评价时将按降1A或新申报办理。

**第二十八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参评资格或降低信用等级，情节严重的将在协会网站上通报，并建议录入山西省住建厅企业信息“不良信息”中，向社会公布：

（一）有经营欺诈行为的；

（二）恶意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

（三）恶意欠交工人养老保险行为的；

（四）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六）其它应当取消信用等级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被降低信用等级的企业，在没有认真整改之前取消申报信用评价资格；整改后经协会审查同意，可以重新申报参加企业信用评价。

**第三十条** 企业对其失信行为发现后，应当采取措施进行及时整改，并努力挽回影响。协会根据其整改的效果进行评价，给予其适当信用修复的机会。

**第三十一条** 参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一经发现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2021年第一次会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原《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试行办法》和《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晋园协字〔2019〕8号）、《山西省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晋园协字〔2019〕9号）等文件自行废止。